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慈文传媒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4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39,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1,699,964.1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500,000.00元（不含税人民币18,396,226.42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199,964.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会字（2017）第635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912,199,964.16元，利息净收入548,095.16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890,076,396.6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671,662.66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8110501012600969551	331,699,964.16	21,812,661.82
福建海峡银行	100056076240010001	580,500,000.00	859,000.84
合计		912,199,964.16	22,671,662.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2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07.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0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否	91,220	91,220	89,007.64	89,007.64	97.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1,220	91,220	89,007.64	89,007.64	9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0,5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0,500,000.00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17)第6251号的《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部分拟置换金额实际于2018年1月至2月期间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293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慈文传媒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慈文传媒出具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慈文传媒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兴华

张 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